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3.12.21 ~ 2023.12.27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https://www.smartcpa.tw>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官方網站 :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8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33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43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51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加
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六
條，定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

行政院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院臺財字第 1121045555 號

112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2 條之 1、第 6 條條文，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施行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02.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
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向國稅
局申請稅籍登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
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包含透過網路銷售遊戲幣、遊戲
點數卡、虛擬寶物等虛擬遊戲商品），如當月銷售額已達營
業稅起徵點（貨物 8 萬元、勞務 4 萬元），請儘速向營業地
址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以免受罰。

該分局說明，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於當
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次月月底前始申請稅籍登記，



或於次月月底前經查獲後始依限補辦稅籍登記者，國稅局將就已達起徵點當月 1 日至稅籍登記前之銷售額依法補徵營業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

該分局特別提醒，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稅籍應登記項目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且應於網路銷售網頁等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03. 網拍業者請留意「稅」的問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年底為購物旺季，許多網拍業者會搭配萬聖節、雙 11 及聖誕節等節慶來刺激買氣。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並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的網路賣家，當月銷售貨物或勞務達營業稅起徵點者〔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下同）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即必須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為了讓網路交易資訊更透明，買家更充分知道其交易對象是誰，財政部已修正稅籍登記規則，

要求專營或兼營網路銷售業者，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稅籍登記項目新增「網域名稱、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並於網頁載明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為讓營業人充分了解新制內容，各地區國稅局於輔導期間（112 年 1 月至 4 月）逐一輔導已辦稅籍登記之專營或兼營網路銷售業者辦理變更登記，以符合新制規定。該局說明，目前仍有個人賣家銷售額已達起徵點而漏未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致其網頁仍未載明營業人名稱或統一編號。為維護租稅公平，該局運用 AI 大數據偵測技術分析，挑選每月銷售額達起徵點未辦理稅籍登記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以遏止逃漏稅。

該局舉例，甲君於 109 年至 111 年間透過 A 網路平台銷售家鄉特產，經該局運用 AI 大數據偵測分析甲君於前揭期間透過 A 網路平台交易頻繁，查獲甲君於前揭期間銷售額達 4,100 萬元，除補徵營業稅 205 萬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第 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擇一從重處 102.5 萬元罰鍰外，另輔導其辦理稅籍登記，於稅籍登記事項載明網域名稱、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並於網頁載明營業人名稱或統一編號。

該局籲請網路賣家自行檢視，倘有未依規定申辦稅籍設立登記者，應儘速依規定補辦，以維護自身權益。為減少徵納雙方爭議，該局建置「網路賣家稅務關懷站」專區



(路徑為該局網站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業稅 / 網路賣家稅務關懷站) 以簡單易懂的圖卡或影片方式提供網路交易應注意的相關資訊。若有相關營業稅稅務疑義，除可至該專區瀏覽外，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網路賣家稅務關懷
站」QR Code：

04. 國稅局掌握 OMO 線上線下整合銷售新模式，加強查緝逃漏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OMO (Online Merge Offline) 「線上線下整合」是近年來興起的銷售模式，係指營業人同時擁有線上通路 (例如：網路、Line) 與線下實體店面，打破線上線下疆界，OMO 全面掌握消費者於線上及實體店面的購物紀錄、喜好，使消費者在實體與線上購物都能更順暢，除了提供更貼近消費者需求的產品，更有助於營業人提高自有品牌知名度。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稅局為維護租稅公平，透過多元管道積極蒐集各項金流、物流及資訊流等課稅資料，再與營業稅申報資料相互勾稽比對，加強查核申報銷售額與掌握資訊差異較大的業者，以遏止營業人藉由 OMO 銷售模式逃漏稅捐。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自創服飾品牌，鎖定年輕上班族為主要客群，除有實體店面外，並透過自有網站銷售服飾，嗣該局蒐集相關金流及物流資料，經與其營業稅申報資料勾稽比對，查獲甲公司 111 年間短漏開發票計新臺幣（下同）2,800 萬餘元，除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140 萬餘元外，並以甲公司於裁罰處分前已繳清應補稅款，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 70 萬餘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如有稅務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提供服務。

05. 藥局銷售藥品調劑以外之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藥局除銷售依醫師處方箋調劑藥品不課徵營業稅外，如銷售其他藥品、保健食品或日常生活用品等貨物，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



法課徵營業稅。又同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藥局銷售依醫師處方箋調劑藥品之調劑費及藥品費，因屬主持藥師之執行業務所得，尚無課徵營業稅問題。惟藥局如兼營其他藥品、保健食品或日常生活用品等貨物之銷售者，該銷售行為與一般營業人無異，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藥局原為專營藥品調劑業務，尚無課徵營業稅問題，免辦理稅籍登記。嗣後甲藥局為拓展業務，開始銷售成藥、保健食品、奶粉及紙尿褲等貨物，卻未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後，除對該藥局補徵所漏營業稅外，並就其違章情事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藥局如有銷售藥品調劑以外之貨物，而尚未辦理稅籍登記者，應即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補辦，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營業稅及利息，以免因違反規定而遭補稅處罰。



06. 企業買碳權用於業務碳中和 財部：憑發票可抵營業稅

中央社記者 / 張瓊台北

台灣碳權交易所今天啟動首批國際碳權交易。企業買進碳權後，取得碳交所給的統一發票，若是將碳權實際用於業務上，比如產品訂單、公務出差等的碳中和，財政部說明，企業在營業稅申報時，憑發票可扣抵銷項稅額。

台灣碳交所今天正式啟動國際碳權交易平台。根據碳交所公布國際碳權交易平台交易規則，買方以本國法人為限，賣方可為外國法人、或本國法人，買方購入碳權後，不能再於碳交所平台轉售。以目前交易型態來說，買賣雙方將涉及營所稅、營業稅的繳納。

碳交所平台目前主要交易模式屬「受託代銷」，在稅法上，視為碳交所銷售勞務，因此，企業透過碳交所無論是向本國法人或外商購買碳權，以營業稅來說，都是由碳交所依碳權售出價款的 5%，繳納營業稅，並接受託代銷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給碳權買方。

企業購入碳權後，取得碳交所給的統一發票（交易幣別雖為美元，但發票上金額已轉換為新台幣），若是將碳權實際用於本業及附屬業務上，比如產品訂單碳中和、公務出差碳中和等，在營業稅申報時，憑發票可扣抵銷項稅額。



營所稅方面，對本國法人賣家來說相對單純，即以收入減除成本費用，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並適用營所稅率 20%。

至於外商，財政部已核釋，透過台灣碳交所出售碳權的所得，需視為台灣來源所得，課徵營所稅，外商若可提出帳簿、文據，應以出售碳權交易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核實計算交易所得。

若無法提出帳簿、文據核實計算，外商就要以交易收入，按淨利率 10% 計算交易所得；也就是說，每新台幣 100 萬元收入，須課徵 2 萬元營所稅（收入 100 萬元乘以淨利率 10%，再乘以營所稅率 20%）。

外商如果在台灣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應由固定營業場所依規計算所得，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若沒有固定營業場所，則應委託台灣碳交所，依 10% 淨利率計算所得，並按扣繳率 20% 計算應納營所稅，在交易價款中扣除，並由碳交所代理申報納稅。



07. 個人從事出租建物行為，收取租金，應否課徵營業稅？

個人出租自有建物或承租他人建物再出租予第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98年1月1日起，應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 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含設置有形之營業場所或設置網站）。
- 二、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
- 三、僱用人員協助處理房屋出租事宜。

未符合上述情形者，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按租賃所得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 97.11.05 台財稅字第 09704555660 號令

08. 營業人辦理尾牙餐會取得之相關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歲末年終舉辦尾牙或新年初始舉辦春酒餐會之場地租金、表演人主持費、表演費及提供獎品摸彩等相關進項稅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舉辦尾牙等活動取得相關進項憑證，係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該等憑證所含之稅額依規



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購入獎品於贈送員工時，則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可免開立統一發票。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如果是將購入備供銷售貨物，轉作員工抽獎獎品使用時，其購入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按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入 10 台平板電腦作為尾牙摸彩獎品，購買價額為 210,000 元 (含稅)，則該進項統一發票所含之進項稅額 10,000 元，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又甲公司另將進貨尚未售出之 10 個無線藍芽耳機，轉作員工尾牙摸彩獎品，因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甲公司應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誤將酬勞員工貨物、勞務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或有應視為銷售貨物卻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之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罰。如有稅務疑義，請洽轄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09. 藥局賣保健食品 課營業稅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藥局除銷售依醫師處方箋調劑藥品不課徵營業稅外，如銷售其他藥品、保健食品或日常生活用品等貨物，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北稅局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同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藥局銷售依醫師處方箋調劑藥品的調劑費及藥品費，因屬主持藥師的執行業務所得，尚無課徵營業稅問題。但藥局如兼營其他藥品、保健食品或生活用品等貨物銷售，應依法課營業稅。

北稅局舉例說，甲藥局原為專營藥品調劑業務，免辦理稅籍登記。之後甲藥局開始銷售成藥、保健食品、奶粉及紙尿褲等貨物，卻未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後，除對該藥局補徵所漏營業稅外，並就違章情事裁處罰鍰。



10. 國稅局用 AI 獵漏 網路賣家被補稅加罰逾 300 萬元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並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的網路賣家，當月銷售貨物或勞務達營業稅起徵點者（銷售貨物為 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即必須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為維護租稅公平，國稅局也會運用 AI 大數據偵測技術分析，挑選每月銷售額達起徵點未辦理稅籍登記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以遏止逃漏稅。

國稅局表示，年底為購物旺季，許多網拍業者會搭配萬聖節、雙 11 及聖誕節等節慶來刺激買氣。

國稅局指出，為使網路交易資訊更透明，買家更充分知道其交易對象是誰，財政部已修正稅籍登記規則，要求專營或兼營網路銷售業者，自今年 1 月 1 日起，稅籍登記項目新增「網域名稱、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並於網頁載明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為讓營業人充分了解新制內容，各地區國稅局於輔導期間逐一輔導已辦稅籍登記之專營或兼營網路銷售業者辦理變更登記，以符合新制規定。

國稅局舉例，甲君在 2020 年至 2022 年間透過 A 網路平台銷售家鄉特產，經該局運用 AI 大數據偵測分析甲君於前揭期間透過 A 網路平台交易頻繁，查獲甲君於前揭期間銷售額達 4,100 萬元，除補徵營業稅 205 萬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第 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擇一從重處 102.5 萬元罰鍰外，另輔導其辦理稅籍登記，於稅籍登記事項載明網域名稱、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並於網頁載明營業人名稱或統一編號。

國稅局表示，目前仍有個人賣家銷售額已達起徵點而漏未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致其網頁仍未載明營業人名稱或統一編號，籲請網路賣家自行檢視，倘有未依規定申辦稅籍設立登記者，應儘速依規定補辦，以維護自身權益。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684780 號

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02. 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1200686450 號

主 旨：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依 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4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詳附件）。

03. 列扣境外稅額 兩個注意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企業在申報營所稅時，在國外已繳納過所得稅部分，可在限額內扣抵我國應納稅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有兩大提醒，第一是留意計算扣抵稅額方式，第二是留意所得來源國家是否與台灣有租稅協定。

可扣抵國外稅額規定

提醒	規定
計算方式	境外收入須減除成本、費用，以淨所得計算；不得超過因加計這筆境外所得而增加的應納稅額
租稅協定適用	目前有34個生效的租稅協定，未向國外申請適用協定而溢繳的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國內應納營所稅

資料來源：北區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北區國稅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從事跨國投資布局或交易，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我國境內、境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所稅。

不過，為避免重複課稅疑慮，公司在境外的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規定繳納所得稅，則可在限額內扣抵我國應納稅額。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時，應注意境外收入須減除相關成本、費用，以淨所得來計算可扣抵稅額；可扣抵金額不得超過因加計這筆境外所得，而增加的應納稅額。

其次，應留意境外所得來源國與台灣是否有租稅協定減免課稅，如因未向境外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適用租稅協定，導致在國外多繳稅，溢繳的國外稅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規定，不得申報扣抵國內應納營所稅。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22 年取得日本公司給付的權利金收入新台幣 1,200 萬元，境外扣繳稅額 240 萬元（在日本適用就源扣繳，稅率 20%）列報國外稅額扣抵。

不過國稅局發現，甲公司因取得該筆收入的相關成本費用為 360 萬元，應從收入中扣除，以淨所得 840 萬元來計算，可扣抵稅額上限應為 168 萬元。

另外台灣與日本簽有租稅協定，權利金上限稅率為 10%，甲公司若申請適用租稅協定，實際上僅須在日本扣繳 120 萬元，但甲公司並未向日本申請，導致在日本多繳稅 120 萬元，多繳的國外稅額就不能申報扣抵國內營所稅。

國稅局提醒，台灣目前已有 34 個已生效所得稅協定，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時可多加留意，另也要注意

計算方式，須減除相關成本、費用，以淨所得來計算可扣抵稅額。

04. 外幣兌換損益 實現才能列報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外幣兌換盈益或虧損，須實際發生才能計入，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的暫時性帳面差額，屬於未實現兌換損益，不得列計為當年度收益或損失。

中區國稅局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認列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因此，營利事業從事交易如透過外匯存款帳戶進行收、付款，該帳戶提領或解約兌換新臺幣時，應按當日匯率折算，認列當年度收益或損失，並應保存明細計算表供國稅局核對，損益計算方式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處理；如果該外匯存款帳戶是因匯率變動而發生的暫時性損益，還不是實際發生的兌換損益，則不得列計盈虧。

中區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2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 2,000 萬元兌換損失是源自該公司當年度以外匯存款帳戶匯出外幣對外融資貸款，及收回外幣對外貸款後存入外匯存款帳戶，該公司將外幣借貸時點誤認為



兌換損益已實現，並以原購買外幣的匯率與借貸時的匯率差額列報為兌換虧損，經查核發現甲公司該筆外幣截至會計年度結束時並未兌換新台幣，其列報兌換虧損尚未實現，乃否准列計損失，調增課稅所得額 2,000 萬元。

05. 公司補繳鉅額稅捐 可分期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為協助有繳納稅捐意願的納稅義務人完納稅捐，以避免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包括機關團體）經核定補徵鉅額稅捐，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可以在規定繳納期限內，申請分期繳納。

北稅局說，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核定補徵應繳稅款在 200 萬元以上），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可以在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的期間，不得逾三年，並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

北稅局舉例說，A 公司收到 202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補徵稅款 300 萬元，繳納期間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止，因金額龐大，A 公司無法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款，遂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經核准分三期繳納，每期應繳 100 萬元，第一期繳納期間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止，A 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繳納第一期分期稅款時，除繳納本稅 100 萬元外，並應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止，依 2023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1.475% 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北稅局提醒，稅捐稽徵機關會依應納稅額的多寡酌情核准分期繳納的期數。

06.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後縱無應納稅額，仍會被處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報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金額，按相關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局舉例說明，近日查獲轄內甲公司 110 年度短漏報已列報成本費用的營業收入 67 萬餘元，致漏報所得額 67



萬餘元，因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經核定全年所得額虧損 100 餘萬元，加計該短漏所得額後仍為虧損，雖無應納稅額，惟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就該短漏所得額 67 萬餘元，依該年度適用稅率 20% 計算金額 13 萬餘元，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罰鍰 5 萬餘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就實際營業收入，於規定申報期限內依法誠實申報，切勿心存僥倖，以免受罰。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07. 三大租稅抵減 力拚屆滿延期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2024年將落日的租稅抵減

項目	內容	開始時間	落日時間
產創條例10-1	智慧機械、5G系統投資抵減	2019.01.01	2024.12.3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35條、35-1條	中小企業購置機器設備及創新研發抵減	2014.05.20	2024.05.19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36-2條	中小企業加薪抵減	2014.05.20	2024.05.19

製表：傅沁怡

三大租稅抵減將於 2024 年落日，包括產創條例 10 之 1、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抵減及中小企業加薪抵減，屆時企業稅負恐將加重。不過，相關人士指出，財政部對產創 10 之 1 延長態度較保留，另外兩項抵減則有爭取的機會。

有台版晶片法之稱的產創條例 10 之 2，落日時間是 2029 年底，近期工商業界持續發聲，希望產創 10 之 1 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投資的租稅減免，可比照 10 之 2 再延長，讓兩者一起落日。

對此，財政部表示，產創條例 10 之 1 相關租稅優惠是否延續，經濟部可再評估，但應避免為延長而延長，財政部也會衡酌產業需求、國家財政狀況，滾動檢討，修正租稅優惠。

據悉，財政部內部傾向讓產創 10 之 1 如期落日，主要是產創 10 之 1 的定位是「點火」，如果時間拉得太長，反而可能失去鼓勵企業在短時間內加速智慧升級、運用 5G 系統與資安服務的政策效果。

財政部也認為，產創 10 之 2 是為了鞏固台灣企業在國際間的競爭優勢，希望業者大規模投資前瞻創新研發、先進製程設備，如果硬要把 10 之 1 和 10 之 2 的落日時間切齊，反而混淆兩者的政策目的。



至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研發支出抵減，將在明年 5 月 19 日落日，相關人士指出，該租稅抵減上路已十年，但考量提振中小企業競爭力，如果經濟部認為有必要，相關優惠或有可能再延長。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的支出，可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該條例也規定，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的 30%，且兩種方式一經擇定後，即不得變更；同時，如果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相關抵減優惠，即不得重複適用。

相關人士指出，目前最確定會延長落日的則是中小企業加薪抵減，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2 條，中小企業符合一定條件，即可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的 130%，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先前經濟部已表示會和財政部會商，延長該抵減的適用期限，且會放鬆現行「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條件認定。



08. 個人、企業、CFC 課稅 三大放寬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CFC (受控外國企業) 制度自今年上路，明年 5 月報稅季將首度適用。財政部近日修正個人、營利事業 CFC 辦法，賦稅署長宋秀玲昨 (25) 日表示有三大放寬，包含豁免門檻計算方式、過渡期、稅基等面向。

首先是調整豁免門檻計算範圍。宋秀玲解釋，CFC 設有兩大豁免門檻，一項是有實質營運活動，另一項是當年度盈餘單計或合計在 700 萬元以下可免認列投資收益或計算營利所得。

CFC辦法三大放寬	
面向	規定
豁免門檻計算	在計算CFC合計盈餘是否符合700萬元以下豁免門檻時，排除有實質營運者、無直接控股者，更容易符合豁免規定
過渡期	非低稅負地區分配給CFC的111年度及以前年度舊盈餘，在2024年3月31日前決議分配可免列入CFC當年盈餘
稅基	可選擇CFC當年度盈餘排除FVPL，待處分或重分類時再以實現數計入CFC盈餘，一旦選定原則上不得變更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過去在「合計」部分，控制的全部 CFC 都要納入計算；修正後在計算合計盈餘時，排除有實質營運者、無直接控股者，換言之，修正後可更容易符合豁免規定。

舉例來說，甲公司直接持有 CFC1（盈餘 200 萬元）、CFC2（盈餘 600 萬元）各自 100% 股權，並透過 CFC1 間接持有 CFC3（盈餘 100 萬元）的 100% 股權。其中 CFC2 有實質營運活動。

過去在計算甲公司是否符合豁免規定時，三家 CFC 盈餘都要納入，合計為 900 萬元，超過豁免門檻 700 萬元，甲公司就必須針對直接持股的 CFC1 當年度盈餘依規定認列所得。

修正後，CFC2 因為有實質營運、CFC3 因為是間接持有，都無須加計，只須計算 CFC1 的 200 萬元，低於豁免門檻，甲公司可免依 CFC 辦法認列所得。

第二項放寬是給予過渡期，非低稅負地區分配給 CFC 的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舊盈餘，原規定自 2023 年元旦起分配就須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修正後給予 15 個月過渡期，只要可提證明文件，證明是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這些舊盈餘可免列入 CFC 當年盈餘。

第三是在稅基方面，納稅人可選擇 CFC 當年度盈餘排除 FVPL（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股票、

基金等)，等到處分或重分類時再以實現數計入 CFC 盈餘，一旦選定原則上不得變更。

財政部表示，以上市櫃公司家數估算，約有上千家公司明年可能須申報 CFC，不過僅為粗估，仍待明年申報後才能精確統計；至於個人適用 CFC 情形牽涉納稅人投資布局，更難以估算。

09. 營利事業處分境內外基金利得，課稅方式大不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近來理財風氣盛行，營利事業為妥善運用資金，利用閒置資金向金融機構申購國內、外基金作為投資選擇，但必須注意買賣國外基金之利得，並不屬於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範圍。

以基金公司的註冊地來區分，可分為境內基金及境外基金，境內基金指的是基金的發行公司在國內登記註冊的基金，處分境內基金所發生的利得，屬證券交易所所得，可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是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而境外基金，係指基金的發行公司註冊地在我國以外的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國內銷售的基金，營利事業處分境外基金的所得，屬於境外投資所得，並不屬於證券交易



所得停徵所得稅的範疇，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營利事業除了處分境外基金之利得應課徵所得稅外，舉凡境外基金配發孳息、基金轉換（即申請買回原基金後再申購新基金）等交易認列之收益，亦屬營利事業境外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營利事業於申報處分基金利得時，若無法區別境內外基金，可逕洽基金申購單位或上網至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以避免申報錯誤。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10.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依據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而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銀行利息收入 3 萬元，惟上下年度資產負債表借方股



東往來餘額變動增加 8,000 萬元，經查係甲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將資金 8,000 萬元借與股東並約定無息。依前揭規定，應按 110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2.366%，設算利息收入 1,892,800 元【 $=80,000,000 \text{ 元} \times 2.366\%$ 】，調增課稅所得 1,892,800 元，補稅 378,560 元。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若有將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偏低之情形，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增利息收入，以免遭調整補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11. 公司互為關聯企業時投資損益認列之會計處理疑義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文日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 (112) 基秘字第 307 號

主 旨：公司互為關聯企業時投資損益認列之會計處理疑

A 公司與 B 公司互為關聯企業，兩公司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判斷對另一公司具重大影響，故採權益法處理其對另一公司之投資。A 公司應如何計算其對 B 公司之投資損益？

附件：公司互為關聯企業時投資損益認列之會計處理疑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個人出售購買取得之房地，應核實申報房地取得成本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購買取得的房地，辦理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應以購買的實際支付價款列報為取得成本，如有買賣契約簽訂後才自賣方取得的折讓，應特別注意不能列報為成本，以免因虛列成本造成漏報所得，遭到補稅及處罰。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購買取得房地交易所得之計算，係以成交價額減除房地取得的成本及費用為課稅所得額。所謂「成本」，是指購入時實際付款金額，以及購入房屋達可供使用狀態前的必要費用，包括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裝潢修繕費等。至於出售時支付之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則可作為費用減除，不過都須要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供核。

該局舉例，甲君於 109 年 5 月間與乙建設公司簽訂買賣契約購買 A 房地，雙方約定買賣總價 600 萬元。甲君於 112 年 6 月間出售 A 房地，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係以購買該房地之買賣契約書所載金額 600 萬元列報為取得成本；經國稅局調查後發現，甲君與乙公司約定的買賣總價 600 萬元包含由乙公司代繳稅費 15 萬元，且事



後雙方有協議折讓價款 70 萬元，甲君購買 A 房地實際付款金額僅有 515 萬元。甲君未據實申報取得成本，致短報課稅所得額 85 萬元，國稅局除發單補徵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出售房地應如實申報交易所得，如經稽徵機關查得有短漏報課稅所得額，除補稅外，還會被裁處罰鍰；民眾如自行發現申報錯誤，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案件前，主動向轄區國稅局更正並補繳稅額及加計利息，即可免予處罰。

02. 賣房虧損 仍應申報所得稅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制自 2016 年施行以來，屢有民眾出售屬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的房地但發生虧損，誤以為只要向地政機關辦理實價登錄，即不須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而遭罰鍰處分。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出售房地即使虧損也需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北稅局指出，屬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的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皆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日



內自行填具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稅款繳納收據。

北稅局舉例，納稅義務人小張於 2021 年 3 月 8 日以新台幣 890 萬元買入 A 房地，之後於 2022 年間以 885 萬元出售、並於 2022 年 5 月 10 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交易結果為虧損，但小張未於 2022 年 6 月 9 日以前（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經北稅局查獲，以小張係房地合一所得稅制施行後第一次裁罰案件，處以行為罰 1,500 元。

小張對此不服，申請復查主張本次交易並無所得，且已依規定向地政機關登錄實價，不應處罰。經北稅局以房地合一所得稅主要是採自行申報制，個人出售房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與小張向地政機關辦理實價登錄係屬二事，駁回小張復查申請。

北稅局呼籲，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的房地，即使交易結果為虧損，仍應依限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以免被裁處行為罰。另外，房地交易損失可檢附國稅局核定損失金額的核定通知書，申請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03. 個人轉讓公司股權，應以實際買賣價格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公司未發行股票，股東之股權轉讓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該公司掣發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之股票，係屬財產交易（非屬證券交易），其轉讓價格超過出資額部分應按財產交易所得課稅。因財產交易所得不在申報期提供報稅下載資料範圍，個人如有轉讓公司股權，應以實際買賣價格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補稅受罰。

該所舉例說明，甲君 105 年以 780 萬元出資取得 A 有限公司股權，後於 110 年以 2,400 萬元出售，惟僅申報該年度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 120 萬元。案經查獲短漏報財產交易所得 1,500 萬元，核定補徵稅額 513 萬餘元，並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256 萬餘元。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短漏報所得之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民眾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04. 轉讓未發行股 視同財產交易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公司未發行股票，股東之股權轉讓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該公司掣發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的股票，是屬於財產交易（非屬證券交易），其轉讓價格超過出資額部分應按財產交易所得課稅。因財產交易所得不在申報期提供報稅下載資料範圍，個人如有轉讓公司股權，應以實際買賣價格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補稅受罰。

沙鹿稽徵所舉例說，甲君 2016 年以 780 萬元出資取得 A 有限公司股權，後於 2021 年以 2,400 萬元出售，但僅申報該年度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 120 萬元。案經查獲短漏報財產交易所得 1,500 萬元，核定補徵稅額 513 萬餘元，並按所得稅法規定，處罰鍰 256 萬餘元。

沙鹿稽徵所提醒，在未經檢舉、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免予處罰。



05. 車輛停駛期間可免徵使用牌照稅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車主如有一段期間不使用車輛，可就近至各地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手續，停駛期間的使用牌照稅不予計徵。

該局進一步表示，使用牌照稅係按日計徵，車主如有一段期間不使用車輛，可先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使用牌照稅計徵至報停前 1 日，停駛期間可以免繳使用牌照稅，日後如要恢復使用，只要至監理機關申請復駛即可；另車輛如已不堪使用，則請向各地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此外，已辦理停駛或報廢的車輛，當年度如有溢繳稅款，該局即主動辦理退稅。

該局最後表示，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若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還被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的罰鍰。因此，該局再次提醒，已辦理停駛、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請勿隨意停放路邊或行駛於公共道路，以免受罰。民眾如有使用牌照稅相關問題，歡迎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396969 或 03-9325101 轉 140~148。另如有燃料使用費或汽機車過戶、異動等問題，則請向各地監理機關洽詢。



06. 網路拍賣賣家在自己的房子，申請營業地址登記，實際交易均在網路交易平台完成者，可以申請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台中訊）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房屋供營業用者，均應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是以自己住家使用之房屋，為從事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的營業登記場所，而實際交易均於網路平台完成者，仍可以申請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倘若網路銷售貨物及勞務都是在網路平台完成交易，且登記營業場所的房屋沒有供辦公或堆置貨物等營業相關使用者，仍然可以經民眾申請後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如對稅務有任何疑問，可以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 04-22585000 按 1 接全智慧客服中心，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07. 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逾期稅單可線上繳納

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為讓民眾繳稅更加便利，財政部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地方稅逾期未繳納案件可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線上繳稅」，或直接掃描稅單上 QR Code 繳納。

該局進一步表示，逾期稅單原僅能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該局全功能服務櫃臺臨櫃繳納，自 11 月起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提供自動加計滯納金功能，可選擇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就能完成線上繳納，目前該網站僅開放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 3 種稅目，且須為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之逾期案件。

該局提醒，112 年地價稅已於 11 月份開徵，尚未繳納之稅單已屬「逾期」，依法應加徵滯納金，每逾 3 日加徵 1%，最高加徵至 10%，可利用該新服務線上繳納。如無稅單者，可利用該局網站線上申辦補發繳款書（網址：<http://gov.tw/oKi> 或掃描下方 QR Code），如有疑問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08. 分別共有農地部分變更非農用如何課地價稅

(臺中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分別共有的農業用地如果只有部分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該部分應自變更的次年起按各共有人的持分比例改課地價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農業用地必需作農業使用才能課徵田賦，如果部分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應自變更使用的次年起，就農用與非農用部分依各共有人持分比例分別課徵地價稅及田賦，但如果全體共有人有協議分管使用範圍時，可以按各共有人實際使用情形課徵地價稅或田賦。

該局特別呼籲土地所有權人不可擅自在農地上興建與農業使用無關的設施，否則將會被改課地價稅，影響自身權益。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地方稅務局 0800-000321 免費服務電話或 04-22585000 按 1 接全智慧客服中心，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遺產稅申報身心障礙扣除額「適用對象」報你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申報遺產稅「身心障礙扣除額」時，其「適用對象」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限經常居住境內之被繼承人所遺配偶、父母及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且未拋棄繼承權者，始得適用該項扣除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被繼承人所遺配偶、父母及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於申報遺產稅時，現行每人得列報身心障礙者扣除額新臺幣 618 萬元（113 年度為 693 萬元）。但被繼承人本人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嚴重病人，則非本項扣除額適用之對象，不能申報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 1 月間死亡，繼承人乙君申報遺產稅時，檢附甲君本人及其配偶丙君及受甲君扶養之兄長丁君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申報身心障礙扣除額 1,854 萬元（618 萬元 x 3），惟因被繼承人本人甲君及受其扶養之兄長丁君並不適用身心障礙扣除額之規定，爰該案經核認被繼承人之配偶乙君之身心障礙扣除額 618 萬元。



該局提醒，申報遺產稅「身心障礙扣除額」，應檢附載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事實之證明（例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專科醫生出具載有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等）。若仍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02. 自然人返還宗教團體借名登記不動產免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接獲民眾詢問，家中長輩早期出名給宗教團體登記之房地，經宗教團體向民政主管機關申請返還時，應否申報贈與稅產生疑義。

該局說明，內政部「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於 111 年制定公布後，過去宗教團體購置或受贈不動產借用自然人名義登記者，已可向民政主管機關提出權利歸屬審認申請，如權利歸屬經釐清無誤，地政機關即可辦理更名登記。

該局指出，宗教團體借用自然人名義登記的不動產，依據前揭暫行條例向民政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移轉為宗教團體所有，係財產權之歸還，非屬贈與行為，出名之自然人免申報贈與稅，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時，亦無須檢驗完稅證明。



該局呼籲，前揭暫行條例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期間僅至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止，宗教團體只要符合權利歸屬審認規定者，請務必把握時限，盡速向民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避免期限日後回復不動產所有權衍生贈與稅徵免爭議。如仍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03. 轉賣預售屋給子女，贈與稅申報對了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詢問，父母簽約購買預售屋，按期支付工程款一段時間後，將預售屋轉賣給子女，買賣總價與已繳付預售屋工程款間有差額，應如何申報贈與稅，產生疑義。

該局說明，民眾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繳付一部分工程款後，將預售屋轉賣予子女，於轉賣時預售屋尚未建築完成，其所轉賣的財產，實質上為「已支付價款所產生得向建設公司請求為相對給付之權利」，等同為子女支付部分購屋款，於父母轉賣予子女時，應注意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向國稅局申報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案件。雖出售總價與已支付未收取價款間有差額，惟未付工程款，需由買受人繼續支付給建設公司，父母轉賣給子女的權利範圍，只限於已繳付工程款。因此，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向國稅局申報轉讓預售屋時，若能檢附買受人確有資金來源，並支付相當於已付工程款之事實證明文件，經認定買賣者，則非屬贈與行為，免予課徵贈與稅；反之，買受人未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則仍需課徵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0年5月15日購買預售屋1戶（含車位）總價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另於112年11月20日與建設公司簽訂契約，將預售屋轉賣予兒子乙君，轉賣時已付工程款計500萬元。雙方約定房屋買賣總價3,000萬元，乙君於簽約時支付甲君500萬元，甲君於交易後30日內檢附乙君付款流程及資金來源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報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案件，經審查符合以自有資金購置財產免徵贈與稅。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如有無償轉讓預售屋權利情事，應自行申報贈與稅，以免遭查獲補稅受罰。如仍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04. 113 年申報基本生活費 20.2 萬元 遺產六大扣除額提高

聯合報記者 / 陳儷方 台北即時報導

由於可支配所得提高及因應物價上漲等原因，明（113）年 5 月申報 112 年綜所稅時，包括基本生活費、員工伙食費免列入員工薪資所得額度均調高，若 113 年發生繼承案件，不計入遺產總額的金額及 6 項扣除額也都提高。

財政部調高 112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從 19.6 萬元調高到 20.2 萬元，增加 6 千元額度，基本生活費是財政部參照主計總處公布最新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訂定，113 年 5 月申報 112 年綜所稅時，基本生活費適用 20.2 萬元。財政部預估受益戶 235 萬戶，減稅利益 189 億元。

將申報戶人數乘以 20.2 萬元，等於申報戶的基本生活費總額，財政部表示，在「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範圍內是不課稅的，因此若基本生活費總額高於比較項目合計數（包括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加總），差額部分得自申報戶當年度所得總額中減除。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112 年綜所稅中的員工伙食費免列入員工薪資所得額度，從每月 2400 元提高至 3000 元，亦即營利事業及執行業者伙食費免列入員工薪資所得的額度增加了 600 元，113 年 5 月申報 112 年綜所稅時適用。

因為物價上漲，依法調高遺產稅六大扣除額，包括：配偶扣除額調高至 553 萬元、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調高至 56 萬元、父母扣除額調高至 138 萬元、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提高至 693 萬元、受被繼承人扶養的兄弟姊妹及祖父母扣除額調高為 56 萬元，喪葬費扣除額調高為 138 萬元。

另外，不計入遺產總額的金額也提高，包括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須的器具及用具，調高至 100 萬元；被繼承人職業上的工具，調高至 56 萬元。



05. 修正「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1 點規定、「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1 點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0696380 號

修正「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1 點規定、「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1 點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修正「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專利爭議英國最高法院裁定，AI 不能成為專利「發明人」

科技新報作者 / 陳冠榮

美國 Stephen Thaler 博士及其法律團隊一直希望為自行開發的 AI 系統 DABUS 爭取專利和版權保護，但世界各國對 AI 列為專利「發明人」的看法有所不同。以英國為例，英國最高法院 20 日駁回 Stephen Thaler 的主張，AI 不能被列為專利申請的發明人。

這起案件源自於 Stephen Thaler 2018 年向英國提出兩項專利申請，一項涉及食品包裝形狀，另一項則是一種警示燈。特別的是，他沒有將自己列為發明人，而是以他自行開發的 AI 系統 DABUS 提出申請。他強調兩件發明皆是 DABUS 的創意，認為 DABUS 應認定為發明人，他本人因此獲得兩項發明的專利權。

英國智慧財產局最初回應，Stephen Thaler 未能遵守專利規定，將某個人列為發明人，並說明所有權為何源自該人士。

Stephen Thaler 對英國智慧財產局的決定上訴，並堅稱自己已滿足 1977 年專利立法的所有要求，隨後遭到駁



回。他進一步向英國最高法院和上訴法院提起訴訟，兩家法院皆駁回他的主張，認為 AI 不能列為發明人。

根據英國專利法規明確指出，「發明人」僅限於「自然人」。英國最高法院 20 日做出的判決表示，不會就 AI 驅動的工具和機器所創造的技術進步是否應該獲得專利，或者是否應該擴大「發明人」一詞的含義等問題做出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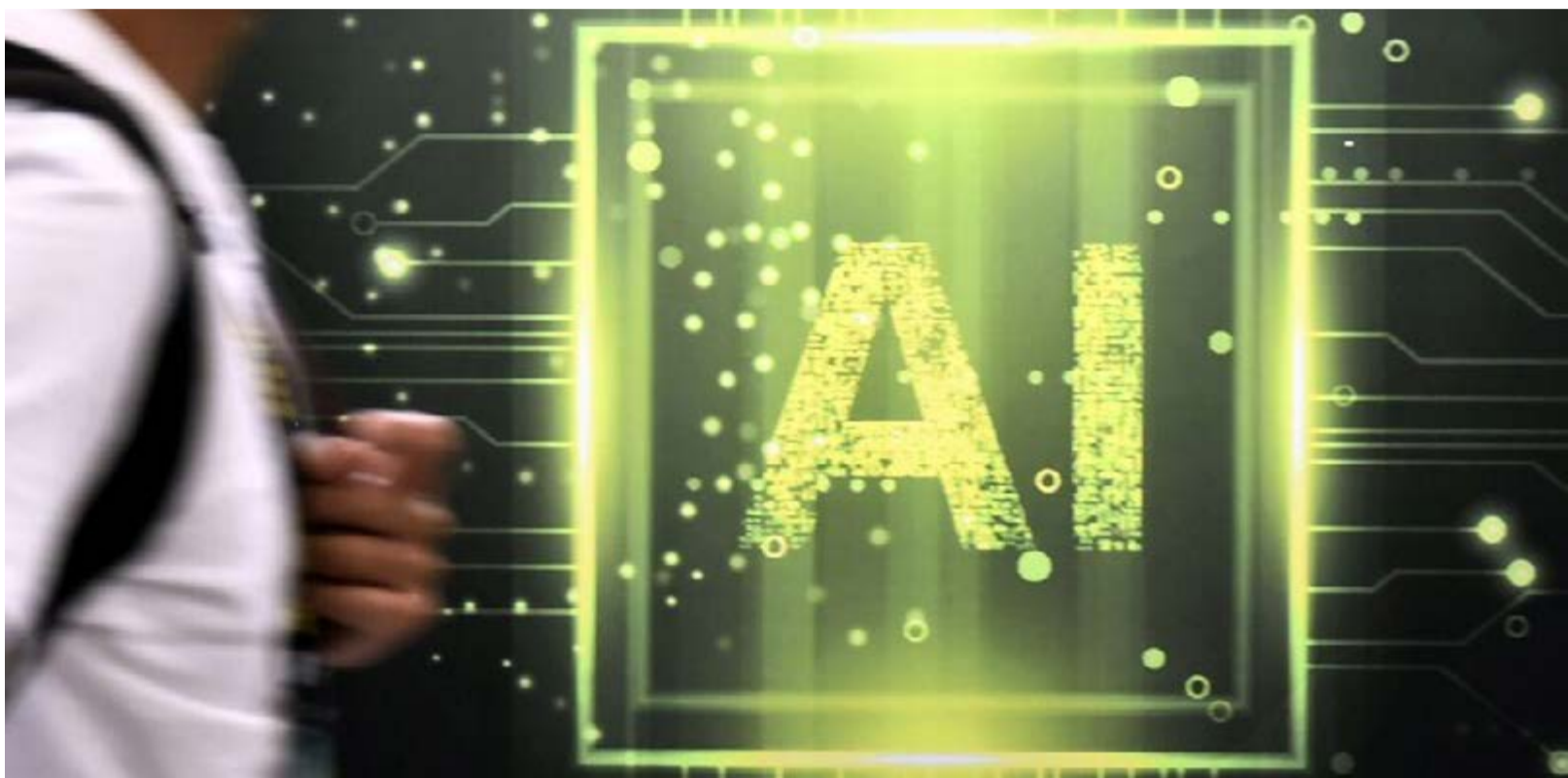
「Stephen Thaler 已明確表示他不是發明人，他的案件所描述的發明是由 DABUS 做出來的，他主張獲得這些發明專利的權利源於他對 DABUS 的所有權」，英國最高法院指出。

Stephen Thaler 委任律師提供給《路透社》聲明指出，該判決「確定英國專利法規目前完全不適合保護 AI 機器自主產生的發明」。Stephen Thaler 曾就相同產品向美國法院提出類似訴訟，同樣以專利「發明人」必須是「自然人」為由駁回。不過，DABUS 最早也以相同產品向南非和澳洲提出專利申請並通過，與英美等國的處理情況大不同。Stephen Thaler 曾表示目的是測試專利體系界線，以此推動專利制度改革。



02. 趨勢不等人 AI 基本法草案 總統就任前出爐

工商時報 / 曹悅華



球 AI 狂潮一波波，如何掌握先機、防範風險成為當務之急。圖 / 本報資料照片

數位政策法制平台跨部會議

政院近期針對AI發展作為

新聞報導與AI發展

採訪整理：曹悅華

考量AI快速發展，涉及到資料探勘，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正討論如何保護新聞媒體報導內容，有望納入「著作連接權」概念，並由經濟部研議修正著作權法

- 近期將再度召開會議，盤點出各部會使用的AI工具，確認需要推出相關指引，並討論如何將AI導入未來政策規劃
- 法制方面採「先指引再立法」，力拚明年520新政府上任前，推出AI基本法草案

政院近期針對 AI 發展作為



全球掀起人工智慧 (AI) 風暴，台灣如何掌握契機並加以規範，成為當務之急。據了解，行政院近期將召開數位政策法制平台跨部會議，全面盤點各部會 AI 指引及工具，力拚明年 520 新政府上任前，推出 AI 基本法草案。

據了解，行政院去年底建立數位政策法制平台，初步分為 AI 跟個資兩個專案小組，預計 12 月底、明年 1 月前後召開會議，就 AI 發展進行討論，上將盤點出各部會使用的 AI 工具，及確認需要推出相關指引，並討論如何將 AI 導入未來政策規劃。

行政院先前定調的內容顯示，AI 部分採「先指引再立法」，目前已推出公部門使用生成式 AI 指引，經盤點後，發現其他部會也推出 AI 指引的需求，包含金管會、經濟部、交通部等，有望陸續推出其對應產業的 AI 指引。

政院官員表示，產業技術台灣都在前段班，規範面不能落後太多，正觀察歐盟對 AI 立法的實施效果，希望發展 AI 同時，降低可能附帶風險。據了解，由於人臉辨識是高風險的 AI 技術之一，要如何授權法律處理，會在討論中觸及。

與此同時，數位部提議數位政策法制平台納入「數據公益」主軸，台灣數位法制的三大支柱，也正式底定。政院人士透露，該平台分三層結構，第一層是主責政委、第



二層是核心部會（國發會、國科會、數位部）、第三層則是主要運用部會（如主導智慧醫療的衛福部、負責智慧金融的金管會等），由次長級以上建立專案，各自對接。

數位部長唐鳳表示，該平台新設資料創新組，促進跨部會發展非個資數據的創新利用，後續將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及各機關合作，共同完備我國資料治理機制。

唐鳳透露，目前已研訂數據公益運作指引草案，及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草案，前者是建構數據公益適法運作的機制；後者是能強化隱私保護的技術配套，可視需求及適用情境，採取適當技術保護隱私。兩指引均已於 10 月底完成公眾意見徵集，正依各界修訂指引內容，將納入工作分組會議進行討論，預計於明年第一季發布。

另據了解，考量 AI 快速發展涉及到資料探勘，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正討論如何保護新聞媒體報導內容，並觀察 AI 與新聞議價發展，有望納入「著作連接權」概念，並由經濟部研議修正著作權法。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2023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2023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01日	10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5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1日	每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6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1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1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 45 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2 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 101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 (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 (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 (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
		遺產稅申報。	贈與稅申報。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與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 15 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 2 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繳納。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或 1 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9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臺灣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國父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雪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行憲紀念日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